

北京化工大学数理学院 2021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有关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数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就 2021 年北京化工大学数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和调剂等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

（一）组织结构

本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暨复试工作小组，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学院教授和学科专家代表组成，具体职责如下：

- 1、组织制订、实施本学院复试工作办法，做好应急预案。
- 2、组织复试试题命题与保密工作。

3、指导成立分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指导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制定招生复试工作细则。根据本院各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指导成立两个复试小组，每个小组由5-7名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设组长1名，由教授担任，负责本小组的复试工作。复试小组的组成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在复试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确定对考生考察评价的统一标准。复试小组负责实施对考生的专业知识及能力的测试和面试考核，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小组成员的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由北京化工

大学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4、复试中的各环节由学校纪检委和研究生院监督和检查，保证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5、健全导师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招生廉洁自律建设，抓好人员管理，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

6、负责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组织召开复试培训会，所有参与招生复试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责任书。

7、协调本学院、本学科（专业）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二）疫情防控措施

复试期间，严格遵守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到校参加复试的专家评委和工作组织人员进行严格筛查审批、测试体温、做好个人防护等。

二、工作原则

1、坚持复试的科学性。采用综合性、多元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积极探索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使拔尖创新人才能够脱颖而出。

2、全面考查，有所侧重。在德智体能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注重对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注重对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健康状况的考核。

3、成绩量化。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都要有量化结果。

4、复试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复试过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操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三、复试资格与条件

1. 数理学院复试分数线

数理学院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总分	政治	外国语	专业课 1	专业课 2
数 学	070100	280	37	37	56	56
物理学	070200	280	37	37	56	56

2. 调剂复试考生

我院“数学”和“物理学”专业招收调剂生，有意调剂到我院相关专业的考生需登录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申请报名。接到复试通知者方可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

四、复试方式和时间安排

1. 北京化工大学数理学院 2021 年研究生复试采用远程视频会议面试的方式进行，具体操作流程可以参考《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要求》(<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1/0320/c1392a146774/page.htm>)。

复试的视频会议主要通过“腾讯会议”软件进行，备用软件为“QQ”（视频通话）。请考生提前了解相应软件的使用方法。复试期间请考生注意满足仪容仪表要求，注意按要求提前准备好网络远程复试设备和复试环境，调试利用同一腾讯会议账号，以腾讯会议电脑端作为“主机位”，以腾讯会议微信小程序作为“辅机位”。如果有特殊情况，包括不具备网络视频面试条件的考生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

请务必于 4 月 9 日上午 11 点前通过邮箱：
2014500031@mail.buct.edu.cn 告知。

2. 一志愿及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均为 2021 年 4 月 10 日。

五、复试资格审查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考生须在 2021 年 4 月 8 日 18:00 之前完成以下四项内容，方可参加复试：

1. 确认复试信息：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jsy.buct.edu.cn:8088/ksxt/login.aspx>)，提交复试科目和四、六级成绩；调剂考生的信息每天 18:00 前导入系统，请调剂考生在当天的 18:00 之后登入系统确定信息（缴纳复试费、做心理测评等）。

2. 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1) 应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学生证原件，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2) 往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准考证》遗失的考生可在研招网重新下载打印。成绩单确因困难无法提供的，须提交本人签名的电子版说明，并于入学时将原件或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复印件交由学院查验。

3. 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

4.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https://buct123.wjx.cn/vj/YDnrIyJ.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考生须在复试前提交测试结果，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完成上述事项的，学院不予复试。

六、交费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通过“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微信公众平台交纳复试费 100 元，具体交费方式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交费说明》，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交费说明》(<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1/0322/c1392a146797/page.htm>)。

七、复试程序

1. 复试采用网络综合面试的方式进行。《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复试笔试科目”的考核内容涵盖在面试中。

2.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为 20-25 分钟(含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3. 请考生准备好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的电子设备，提前下载好前述面试软件，注册好账户，实名登陆，并调试好软件，于复试当天保持网络和通讯设备畅通。还需提前准备好二代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和本人签字的《考生诚信承诺书》原件。

4. 具体程序

(1) 每位考生面试开始前 20 分钟左右，面试秘书将以短信或者电话的形式通知考生本人面试开始的时间、会议号码及密码，请考生保证复试当天手机通讯畅通（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考生凭会议号码及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面试，全程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

(2) 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手持有效二代身份证和准考证，供面试小组秘书核对身份。考生本人、身份证、准考证要同时出现在屏幕中，且保证图像清晰。

(3) 核对身份后，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确保清场、桌面清空。考生须将双手放置于桌面上，考试桌面、考生上半身和双手始终处于摄像头视野范围内，不得离开。考生不要过度修饰仪容，头发不得遮盖耳朵，不得佩戴墨镜、帽子、耳机、口罩等，不得开启美颜模式。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八、复试内容

以综合面试为主，重点考察学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的能力。《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数学、物理学专业“复试笔试科目”的考核内容涵盖在面试中进行考核。复试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外语听说能力；

(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人文素养；

(4)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九、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和使用

1. 总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

2. 复试满分 500 分；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所有专业均按照总成绩排队，从高到低录取，额满为止。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十、体检

具体要求详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十一、其他相关事项

- 1、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 2、本办法适用于数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 3、其他未尽事项，以《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数理学院

2021-03-23